

时采取它认为执行工作组任务和其建议后续活动所需的一切措施；

20. 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考虑把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¹⁶⁰所规定的工作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同时维持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并要求工作组继续严格积极地履行其任务；

21.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其履行职务,特别是为了进行特派任务及后续工作所需的一切便利；

22. 请秘书长将其为普遍散播和宣传《宣言》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

2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审议被强迫失踪的问题、特别是《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94. 加强法治

大会,

回顾会员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¹¹ 誓言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

又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适当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补救措施,

认识到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支助国家努力以加强法治建设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即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协调下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

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行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¹⁶⁰

还回顾1993年12月20日第48/132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50号决议,³²

1. 欢迎秘书长依照第48/13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⁶¹

2.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提建议,即应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以期充分遵行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协助各国加强法治机构的建议;

3. 赞赏中心在其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不断增加的任务;

4. 深切关注中心履行其任务的资源拮据;

5. 注意到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没有足够的援助资金向致力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但又面临经济困难的国家的那些能够直接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国家项目提供任何大量的财政援助;

6. 请秘书长探讨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金融机构能否在其职权范围内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加强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

7. 又请秘书长就其按照上文第6段进行接触的结果以及就有关世界人权会议上上述建议¹⁶⁰ 执行情况的其他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95. 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180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11号和第46/118

¹⁶⁰ 1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69段。

¹⁶¹ A/49/512。